ADHD怎么成了一门生意?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刘培溪

“我以前一直觉得自己只是有点拖延。”25岁的林玲(化名)在北京市从事互联网相关工作。工作中,她时常难以集中注意力,也常忘记待办事项。起初,她并未在意,直到在一些网帖中看到ADHD相关内容,发现其中描述的症状与自己的日常表现有不少相似之处,怀疑之下,她找了一份量表开始自测。“得分16分至23分就是中度症状,我居然得了21分。”

ADHD,即注意缺陷多动障碍,这是一种以注意力缺陷、活动过度和冲动控制困难为核心特征的神经发育障碍。近年来,关于ADHD的话题在一些平台引起关注。部分内容将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常见表现与ADHD挂钩,一些商家会在相关帖文中附上ADHD自测量表的购买链接,还有一些商家把ADHD与付费服务和商品结合在一起。

ADHD怎么成了一门生意?《法治日报》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自测引发的焦虑

林玲的经历并非个例。做过百余例ADHD儿童情绪与行为指导的心理咨询师陈婧宇发现,近半年来,带着ADHD自测量表结果前来咨询的家长明显多了起来。她告诉记者,一些量表把测试结果直接分为轻度、中度、重度,还有部分自测量表会删改题目。可实际上,题目一经改动,原有的验证便不再成立。

记者在一些平台以“ADHD”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发现关于ADHD的话题颇多,多数是关于ADHD特征等科普类帖文,也有不少类似“ADHD专注方法”等分享缓解相关症状的经验帖。其中一些帖子中附有自测量表的购买链接,售价大多在0.99元到5元之间。记者随机购买了数份自测量表,发现一些问卷的问题较为生活化,大多集中在“是否经常丢三落四”“是否很难长时间专注”“是否经常打断别人说话”等日常表现上。其中一份量表给出“您很有可能有ADHD-C(注意力缺失与多动/冲动障碍混合)”的评估结果,另一份则根据分数显示记者“很有可能有ADHD-H(多动/冲动障碍为主)”。记者注意到,量表的测试结果页几乎都标有类似“本量表仅供筛查,不代表确诊或作为诊断依据”的字样。

“世界卫生组织牵头开发的相关量表有正式发表的信效度数据、常模和计分规则,而网络上流传的一些自测量表,随意删改题目、不计信效度、无规范计分,属于娱乐化改编,与原工具已经不是一回事。”首都医科大学医学心理学系副教授张辉告诉记者,ADHD的诊断是一项临床综合判断,确诊需要同时满足多个条件,网络上流传的大部分自测量表既不是诊断,严格来说也达不到规范筛查工具的标准。而注意力不集中、拖延、丢三落四的成因有很多,焦虑、抑郁、睡眠不足、压力大等情况,都可以产生类似表现。部分网络上流传的自测量表无法完成任何鉴别,却给出轻度、中度、重度的标签,是把“症状体验”偷换成“疾病结论”。

“不规范的自测量表会引发被测试者的焦虑,越对照,越觉得自己‘有病’,从而把本可通过调整作息、改善任务管理能力的问题归因于疾病,削弱自我改变的动力。”张辉补充道。

陈婧宇指出,即便是合格、标准的筛查,也只能做到一件事:提示被测试者需要进一步检查。而进一步的诊断环节,应前往正规医院,由专业的精神科执业医师开展诊断评估。

记者注意到,精神卫生法对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的条件和心理咨询人员的执业边界均有明确规定,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发现就诊者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建议其到医疗机构就诊;违反者将被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对此,张辉告诉记者,非医疗机构、非专业人员给出“确诊”“较高倾向”一类的疾病结论,并据此推销课程和服务,实际上已经越过了这条线。

病名背后的生意

记者注意到,围绕ADHD,市场上出现了不同形式的服务和产品。

广东省广州市的李萍(化名)就曾为孩子购买过相关服务。此前,她在短视频平台接触与ADHD相关的内容,随后按照其中一个视频评论区的指引,添加了名为“×爸专注力”机构的客服。在询问了孩子的年龄、学习情况和注意力表现后,客服向李萍推荐了一项专注力训练课程,称适合有ADHD相关症状的孩子。

随后,李萍支付了1680元的课程费,还购买了价值300元的“专注力评估包”,“评估包”里包括几百道选择题,答题完成后有专人逐项解读结果,此外还附有一盒解压玩具。“其实所谓的‘专注力评估’,和网上的免费测试差不多。”李萍说,后续也没有机构工作人员来向她确认孩子是否患有ADHD。

据李萍介绍,她购买的课程周期为3个月,共12节家庭干预课程,均为面向家长的小班课,内容包括情绪识别训练、行为问题干预和社交能力培养等。学习了一段时间,李萍认为孩子的相关症状并没有明显改善,遂提出退款。机构以服务已经开始为由拒绝全额退款,提出扣除已使用课程费用的方案。因双方未能就退款金额达成一致,截至记者发稿,李萍仍在与机构协商退款事宜。

除了面向儿童家长的课程之外,还有一些类似“ADHD结构化监督服务”的付费服务。在北京市读大学的学生潘乐乐(化名)去年在网上花费80多元购买了宣称专为ADHD人群打造的“结构化监督”服务。她买的是体验套餐,服务周期为4天。下单后,一名陪伴员与她取得联系,每天对她进行提醒和鼓励。

“帮助是真实的,但和ADHD没有必然关系,更像是花钱请了一个人督促自己。”潘乐乐说。

除了课程和服务,“感官石”“扭扭乐”等玩具也被一些商家与ADHD联系在了一起,商家还使用了“ADHD必备”“ADHD专注力训练”等话术展开宣传。

“这类宣传有明显的夸大和误导成分。”张辉告诉记者,目前关于此类玩具的研究数量较少,且结果不一致,个别研究甚至观察到使用时注意力下降。国内外主流诊疗指南均未将类似玩具列入推荐干预手段。“换句话说,‘ADHD专注力训练’这类宣传,是在没有证据支撑的情况下借疾病概念进行营销。”

多次和专业人士就青少年心理问题等进行研讨的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认为,ADHD属于精神障碍范畴,把普通玩具的功能直接与恢复训练挂钩,等于在没有医疗器械资质的情况下,让商品取得了一种“准医疗”的效果暗示。

应规范相关服务

受访专家表示,一方面,“ADHD”不应被标签化、流行化,而是应留给专业评估;另一方面,应对相关网络科普内容、自测量表和市场服务进行规范。

在徐莹看来,从监管层面而言,可用的工具已经齐备。广告法解决宣传定性问题,精神卫生法与《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解决资质越界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预付式消费相关司法解释解决退费与赔偿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解决数据收集问题。

受访专家建议,规范ADHD相关的网络内容、自测量表和市场服务,应划清以下专业边界:第一,提高疾病科普内容的专业门槛,涉及ADHD等疾病解读的科普内容,尽可能由具备专业身份的医疗机构和人员出品;平台也应遵照《关于规范“自媒体”医疗科普行为的通知》,落实医疗科普账号资质核验机制。

第二,防止商品“蹭”病名。广告法明确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市场监管部门、平台应当建立广告预警筛查机制,将相关医学术语纳入风险词库。

此外,徐莹建议,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管,依法查处非医疗机构、非专业人员违规开展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的行为;平台则应针对违规传播、售卖不规范测评量表和商品的情况加强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漫画/李晓军

情理法,在群众家门口握手

——安阳人民法庭与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实现深度对接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一纸诉状,哥哥李某告的是亲弟弟,起因是弟弟翻修房屋时堵住了他家的通风口。

2026年9月20日,这起“家务事”摆到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水冶人民法庭立案窗口前。庭长平国良初审发现,纠纷法律关系并不复杂,背后却是血浓于水的手足亲情,便向李某释明镇综治中心调解“零门槛、零费用、流转快”的优势,征得李某同意后,通过“平安河南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其诉求流转至水冶镇综治中心。

水冶镇综治中心随即指派专职调解员联合村干部到现场丈量通风口位置、查看房屋受损情况,又依据民法典相邻关系规定,向李某弟弟讲清“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提供必要的便利”。法理讲透了,兄弟俩的心结却未打开。调解员和村干部请来兄弟俩的父母。父母拉着两个儿子的手说:“小时候在一个屋里长大,如今怎么为一个通风口生分了?房子再好,也不如兄弟和睦。”父母一番话,让弟弟低下了头,哥哥红了眼眶,兄弟俩的纠纷得以化解。

这是安阳人民法庭与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联动对接的一个缩影。2026年以来,安阳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深化人民法庭与综治中心联动对接机制,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出台《人民法庭与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对接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从职责分工、纠纷分流、对接流程、队伍保障、监督问责等方面建章立制,依托“平安河南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纠纷在线流转、全程留痕。

联动解纷

《规范》明确,人民法庭与综治中心对接工作坚持党委领导、多方协同,依法履职、自愿合法,统筹推进、因地制宜,规范流程、闭环管理,便民利民、高效便捷五项原则。市委政法委与市中院联合制定全市统一的对接工作规范和标准化流程,定期督导、通报各法庭对接进展;各人民法庭设立专门联络人,“点对点”对接辖区综治中心,建立专项工作群,在法庭醒目位置摆放《先行调解引导告知书》;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设置专门受理窗口和调解室,规范承接法庭分流的纠纷。

从“各管一段”到“同向发力”,从“线下跑腿”到“线上流转”,一张以人民法庭为支点、以综治中心为平台、以信息化为纽带的基层解纷网络,在安阳越织越密。

按照《规范》要求,人民法庭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适宜先行调解的纠纷,向当事人释明先行调解优势,引导其向辖区综治中心申请先行调解;当事人不同意或坚持起诉的,依法及时立案,不得以先行调解为由拖延立案。对涉及虚假诉讼、恶意诉讼风险,确认身份关系或行为能力,一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等不适宜分流的纠纷,坚决不予分流,守牢履职底线。

在汤阴县宜沟镇,一起因“村路硬化”引发的纠纷在多部门联动下妥善化解。长沙村实施背街小巷道路硬化民生工程,施工需占用村民于某长期使用的村集体空地,于某不同意,工程一度受阻。宜沟人民法庭获悉后,引导当事人向镇综治中心申请调解,并同步提供法律指导。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经走访当事人、查阅土地权属资料,确认空地归村集体所有,随后联合镇司法所、村委会共同做于某的思想工作,既讲解法律规定,也讲述情理得失,最终促成“补偿+承诺”方案:村委会一次性补偿500元,并承诺妥善处理地块后续使用。协议签订当日,补偿款到位,施工队重新进场。

这背后,是《规范》对分流流程的精细设计:法庭引导分流,平台登记流转;综治中心收到纠纷后当日登记受理、指派专职调解员,及时通知当事人参与调解,一般应在15日内完成;调解不成的,3个工作日内退回原分流法庭并记录争议焦点和调解不成的原因,法庭原则上当日完成立案审查并依法立案。环环相扣、闭环运行,既让群众少跑腿,也让纠纷不“空转”。

实质化解

在汤阴县韩庄镇,“三案联调”的做法让城关人民法庭干警和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深受启发。郑某等三名商户系亲戚,因招揽客源,与另一商户王某发生肢体冲突,造成郑某等三人受伤。事后,郑某等三人分别主张赔偿,形成三起同源纠纷——两起经人民调解未果进入诉讼,一起由法庭分流至镇综治中心前置调处。同源纠纷分头处置,最怕标准不一、矛盾反复。法庭统筹推进“两线调处”:进入诉讼的两案由驻庭调解员跟进,关联纠纷由镇综治中心同步疏导,双方信息互通、口径统一,一体磋商赔付方案。最终,王某一次性支付郑某等三人各项损失1801元,三起纠纷一并化解,款项当场履行。

对复杂疑难纠纷,安阳市探索建立“联合会商+法庭指导+多方调处”工作机制:法庭把法律指导、司法确认贯穿矛盾纠纷化解全过程,综治中心把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力量聚合起来。汤阴县人民法院宜沟人民法庭探索“法庭指导+司法所+村委会”调解机制,城关人民法庭探索“驻庭调解+综治疏导”调解机制。

既要“柔性”调解,也要“刚性”兜底。司法确认,为调解协议加上“法律保障”。

农民工张某2万元工资被雇主李某拖欠。2024年8月,李某出具欠条承诺分期偿还,却一再食言。2026年3月,张某走进林州市临淇镇综治中心求助。镇综治中心“一窗受理”后,人民调解委员会随即组织双方调解,促成签订分期还款调解协议。协议签了,张某仍心存顾虑:“万一李某又不履行怎么办?”为此,临淇人民法庭与镇综治中心通过常态化对接机制,由法官对调解全程提供法律指导,调解成功后引导双方共同申请司法确认。法庭经依法审查,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裁定书送达后,被告按约履行完毕。

“不伤和气不花钱,前端调解效率高,司法确认有效力。”如今,这句宣传语已挂在林州市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的醒目位置。《规范》明确,调解成功的纠纷,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综治中心应当制作调解协议并移交人民法庭,人民法庭应当及时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原则上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裁定。

严督实导

在制度层面,《规范》明确每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至少配备2名专职调解员,推行“基本补贴+以案定补”薪酬模式,以案定补根据案件难易程度、调解成功率分级发放;人民法庭具体实施对调解员的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培训,由法庭法官围绕常见纠纷案由的法律适用、调解技巧、司法确认流程开展实操教学,全面推行“一名法官结对指导多名基层调解员”机制,通过实地指导、庭审观摩、案例分析会、共享法庭等方式持续强化指导实效。

从“有人干”到“会干、愿干、干得好”,一支扎根基层、熟悉乡情、通晓法律的调解队伍,已成为安阳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

安阳市委政法委、安阳中院牵头建立“月通报、季督导”专项推进机制:每月通报各人民法庭分流纠纷数量、化解数量、司法确认率等关键指标;每季度组织联合督导组深入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人民法庭实地检查,现场协调解决疑难问题。对超期未完成实质对接的、纠纷分流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反馈的、程序空转弄虚作假的,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导致涉诉涉调信息外泄的,由市委政法委、市中院联合督导问责,限期整改。

如今,安阳市人民法庭与乡镇(街道)综治中心真正形成工作合力,让情理法在群众家门口握手,进入诉讼的纠纷少了,群众诉累轻了,干群关系顺了,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解在萌芽状态。

《长安》杂志创刊于1993年,是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主管的政治、法律、社会综合类新闻月刊,是党在政法领域的宣传主阵地、主渠道、主平台。

《长安》杂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一线实践、改革探索和理论思考,是政法战线的工作指导手册,是理论工作者的研究资料宝库,是社会公众的重要学法平台。

长安

讲述政法故事
传播政法声音

线上订阅:
打开微信,扫描二维码,从中国邮政书报刊总店页面订阅。

线下订阅:
可到全国各地邮局办理。
邮发代号:2-299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3295/D

每册定价12.5元,全年150元
咨询电话:(010)66529988—1410/1421